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本基金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银蓝筹精选
基金代码:163809
交易代码:1638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046,685,230.2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046,685,230.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优化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投资方法与市场、灵活的策略相结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精选和积极主动的资产运作,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券型基金,高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程明;职务:基金托管部副经理;联系电话:010-58343999;电子邮箱:chenming@cc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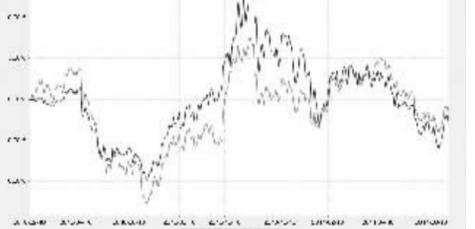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c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200号中国大厦4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1.2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 本期利润总额, 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报告期内建仓组合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内建仓完毕,建仓完成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的规定,即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4.1.2 基金经理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Start Date, and Description. Lists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fund's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personnel.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聘任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聘任日期”为公司公告之日,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和流程中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投资组合合规情况的说明
4.4.1 投资组合合规情况的说明
4.4.2 投资组合合规情况的说明

4.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5.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5.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6.1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6.2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7.1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7.2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8.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9.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0.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0.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1.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2.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3.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4.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4.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5.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6.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6.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7.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8.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8.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19.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9.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20.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0.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2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1.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2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2.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2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3.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24.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4.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勤勉、尽责地执行和决策估值事项。

4.6.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2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3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4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5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6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7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8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9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2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3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4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5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6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4.6.10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方式及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业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利息发放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预扣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预扣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2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2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2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2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2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2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2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2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2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2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3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3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3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3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3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3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4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4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4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4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5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5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5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5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5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5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5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5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5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6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6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6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6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6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7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7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7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7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7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8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8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8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8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8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8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9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9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9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9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9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9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0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0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0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0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0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0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1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1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1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2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2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2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2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2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2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3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3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3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3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3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3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4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4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4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5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5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5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5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5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55)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15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
(1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免征营业税。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买入金额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